

最新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 委托加工 承揽合同书(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q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当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 服装加工合同 • 钢筋加工合同 • 加工贸易合同 • 进料加工合同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 _____ 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拟出运日期： _____

出运港： _____

到货港： 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 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 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 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 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 负责出口结汇；
4. 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颜色 码数smlxl

总件数

单价

备注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挪做他用。 第三条 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工艺

单制作的产前样执行， 产前 样仍需要修改的，以产前样和双方签字的修改意见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生产工艺单作为 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 、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 止工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 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包装方式 内用_____，外用_____包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服装交付 1、交货地 址：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七条 服装验收：甲方派跟单员到乙方工厂跟进产品工艺，生产进度。对甲方跟单员在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定单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第二条

3. 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八条 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货物验收无误后、提货前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方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20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4)无故中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

(6) 甲方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四

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做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做方委托委托方加工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委托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委托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

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委托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2. 委托方对于委托的工作，如果定做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做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委托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委托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委托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委托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委托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委托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

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委托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委托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委托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定做方： _____

时间： _____